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Metal Product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2)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3)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4)CA01090 鋁鑄造業。
- (5)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6)CA01120 銅鑄造業。
- (7)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8)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2)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5)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8)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9)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2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1)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22)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3)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4)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5)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並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於依前述程序登記過戶前，本公司得視該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股份設質或解質時，應由設質人及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設質或解質之登記。於依前述程序設質前，質權人不得對抗本公司。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刪除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由同一方式產生。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廿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以過二分之一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董事總數及表決權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2)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4)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5)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
- (6)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
- (7)本公司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8)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9)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審議。
- (10)資本增減計劃之擬定。
- (11)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12)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13)股東會之召集。
- (14)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15)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以下表冊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案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之一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